

妨害公務罪案件統計分析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之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政府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妨害公務罪章相關規定，於刑法第135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予以加重處罰，以保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為瞭解妨害公務罪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10年(102年至111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2,311件，自104年起每年均超過2,000件，以109年2,580件最多，111年為2,165件。案件來源有八成八為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較全般刑案高14.1個百分點。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2,311件，102年至103年各約1,700餘件，自104年起每年均超過2,000件，以109年2,580件最多，111年為2,165件。依案件來源觀察，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共1萬9,631件，占88.0%，較全般刑案之73.9%高14.1個百分點。（詳圖1、圖2）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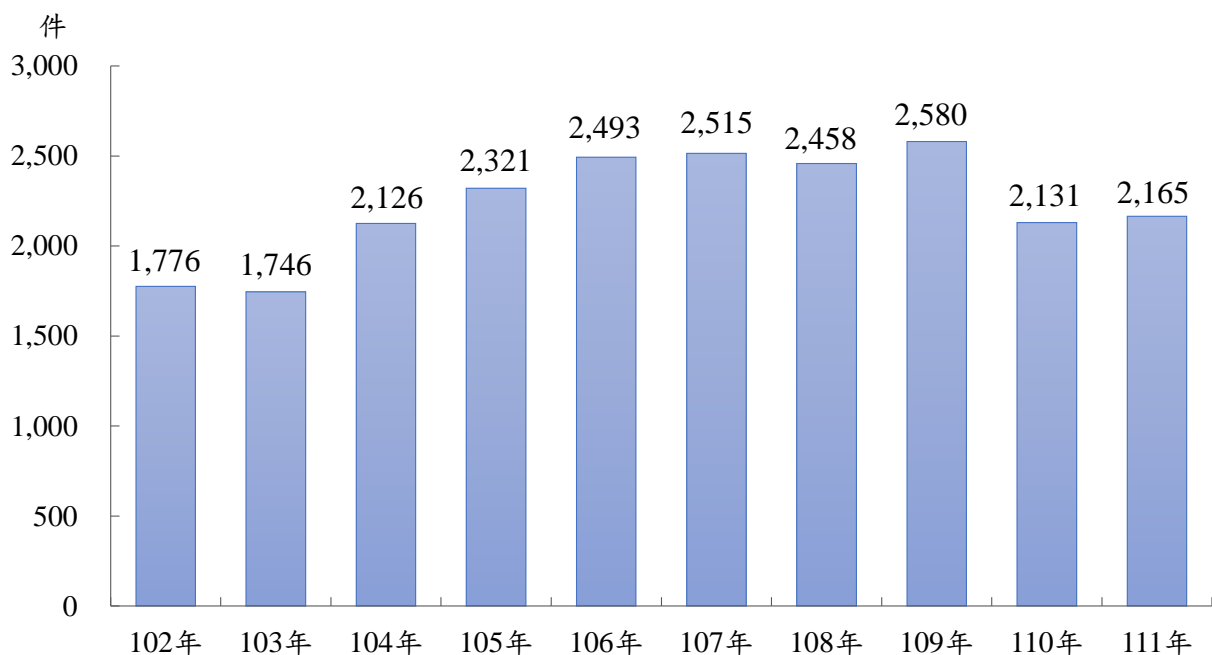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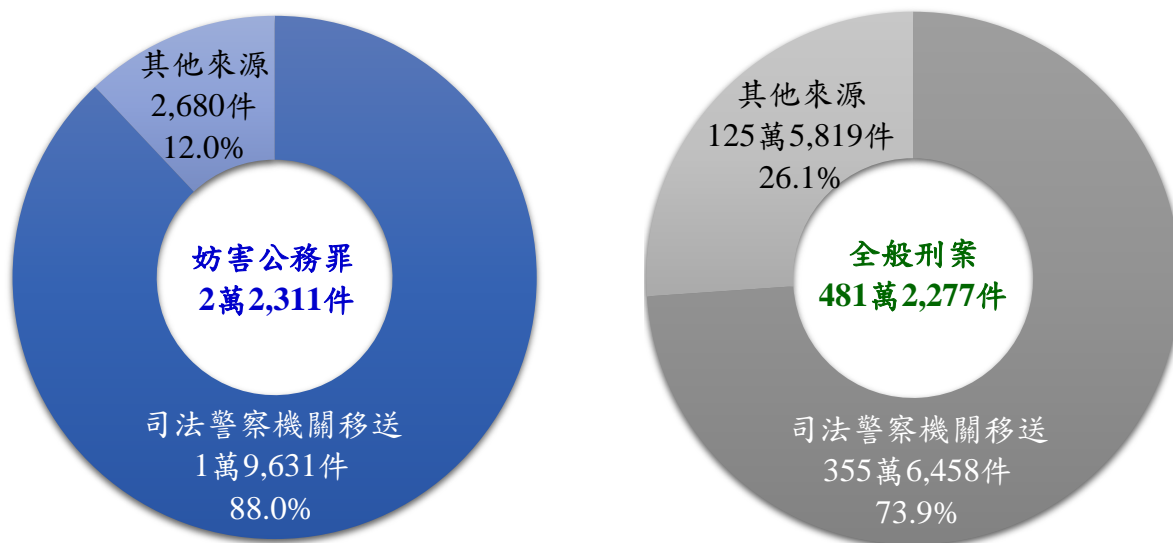


圖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102年至111年



說明：1.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2.其他來源包含民眾告訴、告發、自首與檢察官自動檢舉，以及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等)移送之案件。

二、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2萬3,332人中，起訴占67.2%，較全般刑案之38.7%高28.5個百分點；男性起訴比率68.5%，較女性(57.8%)高10.7個百分點。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2萬3,332人，其中起訴占67.2%，較全般刑案之38.7%高28.5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占18.9%，較全般刑案之38.0%低19.1個百分點，不起訴理由有八成五為「犯罪嫌疑不足」，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七。(詳表1)

按性別觀之，男性起訴比率68.5%，較女性(57.8%)高10.7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18.0%，則低於女性(25.8%)。(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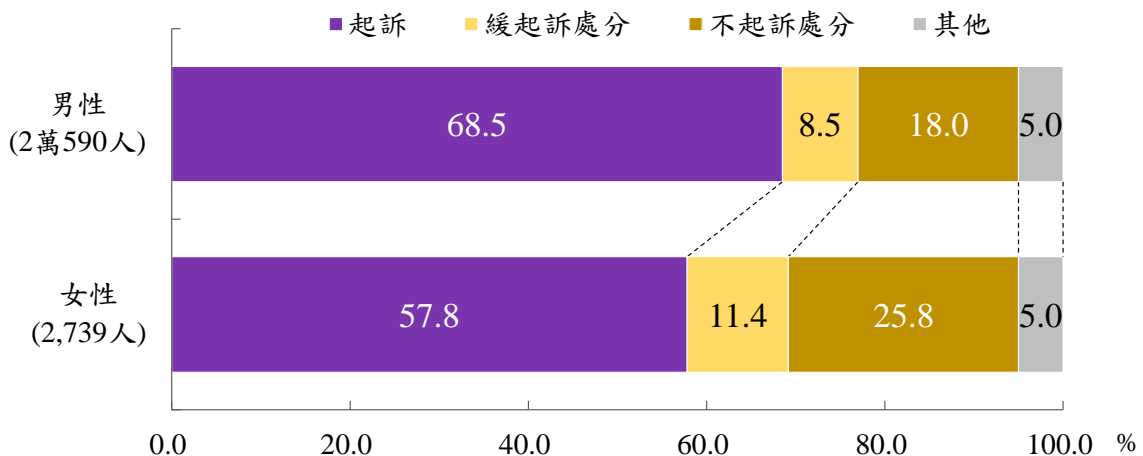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犯 罪 嫌 疑 足	其 他	
妨 害 公 務 罪	102年至111年	23,332	15,689	2,056	4,418	3,767	1,169
	結構比(%)	100.0	67.2	8.8	18.9	85.3	5.0
	102年	1,920	1,272	264	310	270	74
	103年	1,807	1,218	186	331	276	72
	104年	2,262	1,491	214	446	392	111
	105年	2,310	1,609	226	329	265	146
	106年	2,645	1,906	237	403	344	99
	107年	2,565	1,789	222	445	380	109
	108年	2,523	1,702	228	455	374	138
	109年	2,723	1,803	208	574	483	138
	110年	2,263	1,438	142	559	489	124
	111年	2,314	1,461	129	566	494	158
全 般 刑 案	102年至111年	5,893,287	2,279,296	437,750	2,238,634	1,501,307	937,607
	結構比(%)	100.0	38.7	7.4	38.0	67.1	15.9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3 地方檢察署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按性別分
102年至111年



三、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萬5,689人，起訴法條主要為刑法第135條(占46.3%)及第140條(占40.3%)。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萬5,689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135條(施暴脅迫依法執行之公務員)7,265人占46.3%最多，其次為第140條(當場侮辱執行公務者)6,316人占40.3%。(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2年至11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135條 (施暴脅迫依法 執行之公務員)	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 管之文書物品)	刑法第140條 (當場侮辱執行 公務者)	其他
妨害公務罪	15,689	7,265	1,825	6,316	283
結構比	100.0	46.3	11.6	40.3	1.8

說明：其他法條包含第136條、第137條、第139條及第141條。

四、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42.6%另涉其他犯罪，以傷害罪(占26.0%)最多，公共危險罪(占16.4%)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3.3%)高於女性(36.0%)。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2萬4,896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1萬599人，占42.6%；另涉罪名主要為傷害罪(占26.0%)、公共危險罪(占16.4%)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15.7%)。(詳表3)

依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占比(43.3%)高於女性(36.0%)；男性另涉罪名前三名為傷害罪(占25.5%)、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16.0%)與公共危險罪(占15.6%)，三者合占五成七；女性另涉罪名前三大與男性同，惟排序不同，三者合占七成。(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2年至111年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	男性	結構比 %	女性	結構比 %
總計 (人)		24,896		22,355		2,541	
另涉其他犯罪 (人)		10,599		9,684		915	
涉其他犯罪比率 (%)		42.6		43.3		36.0	
主要 罪名 (人 次)	合計	15,060	100.0	13,919	100.0	1,141	100.0
	傷害罪	3,919	26.0	3,544	25.5	375	32.9
	公共危險罪	2,475	16.4	2,174	15.6	301	26.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57	15.7	2,230	16.0	127	11.1
	妨害自由罪	1,391	9.2	1,336	9.6	55	4.8
	其他	4,918	32.7	4,635	33.3	283	24.8
未涉其他犯罪 (人)		14,297		12,671		1,626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妨害公務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萬5,938人中，判處拘役者占66.4%，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0.8%；111年判處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4%，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1.1%，高於110年之28.2%。女性判處拘役者占比高於男性；判處一年以上者則皆為男性。

近10年執行妨害公務罪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1萬5,938人中，以判處拘役占66.4%最多，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占30.8%次之。111年判處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4%，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1.1%，高於110年之28.2%；拘役者占63.5%低於110年之68.5%。(詳表4)

就兩性刑名結構來看，男、女性皆以判處拘役最多(分占65.7%、72.6%)，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次之(分占31.5%、24.2%)。女性判處拘役者占比高於男性；判處一年以上者則皆為男性。(詳表5)

表4 地方檢察署妨害公務罪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項目別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人數(人)							
102年至111年	15,938	4,913	132	48	10,578	260	7
102年	1,358	441	10	10	884	13	-
103年	1,252	433	10	3	795	11	-
104年	1,282	439	10	3	813	16	1
105年	1,496	480	9	4	982	20	1
106年	1,857	641	15	6	1,179	16	-
107年	1,894	580	14	8	1,256	33	3
108年	1,824	480	11	5	1,295	33	-
109年	1,851	493	10	-	1,310	37	1
110年	1,580	446	6	4	1,083	40	1
111年	1,544	480	37	5	981	41	-
結構比(%)							
102年至111年	100.0	30.8	0.8	0.3	66.4	1.6	0.1
102年	100.0	32.5	0.7	0.7	65.1	1.0	-
103年	100.0	34.6	0.8	0.2	63.5	0.9	-
104年	100.0	34.2	0.8	0.2	63.4	1.2	0.1
105年	100.0	32.1	0.6	0.3	65.6	1.3	0.1
106年	100.0	34.5	0.8	0.3	63.5	0.9	-
107年	100.0	30.6	0.7	0.4	66.3	1.7	0.2
108年	100.0	26.3	0.6	0.3	71.0	1.8	-
109年	100.0	26.6	0.5	-	70.8	2.0	0.1
110年	100.0	28.2	0.4	0.3	68.5	2.5	0.1
111年	100.0	31.1	2.4	0.3	63.5	2.7	-

六、妨害公務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犯刑法第135條及第140條者均以判處拘役較多，分占58.7%、87.8%，犯第138條者則有九成五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有罪者，110年至111年判處逾六月者達27.5%。

依法條觀察刑名結構，犯刑法第135條(施暴脅迫依法執行之公務員)及第140條(當場侮辱執行公務者)者以判處拘役較多，分占58.7%、87.8%，犯刑法第138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者則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占95.2%)。(詳表5)

以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為最重罪者觀察，110年至111年裁判確定有罪138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100人(占72.5%)，逾六月38人(占27.5%)。(詳圖4)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公務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按法條及性別分
102年至111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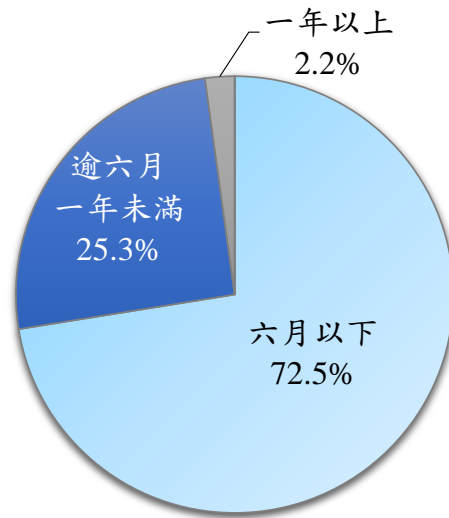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A	有期徒刑				拘役 C	罰金及免刑 C/A ×100		
		六以 月下 B	逾一 年六 月未 滿 B/A ×100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總計	15,938	4,913	30.8	132	48	10,578	66.4	267	
法 條	刑法第135條 (施暴脅迫依法 執行之公務員)	7,629	2,960	38.8	95	23	4,478	58.7	73
	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 文書物品)	1,326	1,262	95.2	33	19	12	0.9	-
	第140條 (當場侮辱執行公務者)	6,765	631	9.3	1	-	5,942	87.8	191
	其他	218	60	27.5	3	6	146	67.0	3
性 別	男 性	14,386	4,537	31.5	128	48	9,451	65.7	222
	女 性	1,552	376	24.2	4	-	1,127	72.6	45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其他法條包含第136條、第137條、第139條及第141條。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刑法第135條第3項有罪者刑名結構

110年至111年

總計138人



說明：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妨害公務罪(刑法第135條及第136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第135條第3項)。

七、妨害公務罪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9.3：1；年齡在50歲以下者占七成七，且分散於「30歲未滿」、「30至40歲未滿」及「40至50歲未滿」3個年齡層；女性教育程度相對較高。

近10年執行妨害公務罪案件有罪1萬5,938人中，男性1萬4,386人(占90.3%)，女性1,552人(占9.7%)，男女比為9.3：1。有罪者年齡在50歲以下者占七成七，且分散於「30歲未滿」(占23.1%)、「30至40歲未滿」(占27.7%)及「40至50歲未滿」(占25.9%)3個年齡層。(詳表6)

依性別觀察，兩性年齡分布略有差異，男、女性於「30至40歲未滿」及「40至50歲未滿」者占比相當，至於「30歲未滿」者則以男性占比較高。兩性教育程度均以高中(職)最多，分占39.6%、37.4%，惟女性大專以上者占24.5%高於男性之15.9%，顯示女性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公務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02年至111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國 中 及 國 小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總計	15,938	3,678	4,421	4,135	2,658	1,046	5,474	6,278	2,675	1,511
結構比 (%)	100.0	23.1	27.7	25.9	16.7	6.6	34.3	39.4	16.8	9.5
男性	14,386	3,407	3,993	3,721	2,355	910	5,092	5,698	2,294	1,302
結構比(%)	100.0	23.7	27.8	25.9	16.4	6.3	35.4	39.6	15.9	9.1
女性	1,552	271	428	414	303	136	382	580	381	209
結構比(%)	100.0	17.5	27.6	26.7	19.5	8.8	24.6	37.4	24.5	13.5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偵查新收計2萬2,311件，自104年起每年均超過2,000件，以109年2,580件最多，111年為2,165件。
- (二) 偵查終結2萬3,332人中，起訴占67.2%，較全般刑案之38.7%高28.5個百分點；男性起訴比率68.5%，較女性(57.8%)高10.7個百分點。
- (三) 偵查終結起訴法條主要為刑法第135條(占46.3%)及第140條(占40.3%)。
- (四)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42.6%另涉其他犯罪，以涉傷害罪(占26.0%)最多，公共危險罪(占16.4%)次之。

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

- (一) 近10年妨害公務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萬5,938人中，判處拘役者占66.4%，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0.8%；111年判處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4%，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1.1%，高於110年之28.2%。女性判處拘役者占比高於男性；判處一年以上者則皆為男性。
- (二) 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犯刑法第135條及第140條者均以判處拘役較多，分占58.7%、87.8%，犯第138條者則有九成五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三) 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為最重罪者，110年至111年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達27.5%。
- (四) 有罪者男女比為9.3:1；年齡在50歲以下者占七成七，且分散於「30歲未滿」、「30至40歲未滿」及「40至50歲未滿」3個年齡層；女性教育程度相對較高。

妨害公務罪案件之發生嚴重影響執法人員人身安全，公務員依法執行公權力之目的為實現多數人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期待社會大眾多加配合，並給予適當支持及鼓勵，使社會更加祥和安定。